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1 年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3 号）要求，为做好 2021 年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现将《云南省 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坚持职普比例大体相当原则，积极拓宽生源渠道。要进一步巩固和强化中等职业教育基础性地位，坚持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坚持职普比例大体相当原则，科学制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并严格执行，助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要积极拓宽生源渠道，广泛招收往届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二、严肃招生工作纪律，规范中职招生秩序。各地各校要认真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资质核查公布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具备学历教育招生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名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中职学校招生办学行为的监管，及时整顿违规招生办学行

为。要以零容忍态度严惩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有偿招生、中介招生、买卖生源、虚假宣传等问题。对不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资质的学校和未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异地分校、办学点，要坚决取缔。

三、做实做细招生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部署中职招生宣传工作，协调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加强对中等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多途径多渠道展示职业教育风采，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热点，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和社会认可度。要充分利用高职扩招、高职单招、三校生考试、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等有力政策，积极引导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要准确解读国家职业教育助学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考生、残疾考生等群体给予更多关怀和帮助。

四、按时注册学籍，严格学籍监管。各地各校要加强学籍管理队伍建设，严格学籍操作和审核流程管理。要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要求，认真核实信息数据，严格审核流程，确保于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秋季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2021年教育部将实施中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数据质量通报制度，各学校中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数据质量情况将纳入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遴选及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转移支付的重要考量因素。



2021年6月23日